

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移联创

股票代码：839315

收 购 人：陶孟强

住 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义渡口镇

通讯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滨州路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8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8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3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4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6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8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6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
二、查阅地点	30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移联创、被收购公司	指	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陶孟强
移联合创	指	成都移联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杨华蓉、移联合创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3,532,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0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陶孟强，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421198206*****；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德贤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德贤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德贤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日照慧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担任日照慧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山东德贤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安防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防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电机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制	建筑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	建筑业	72.73%

			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日照慧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服务业	间接持有66.67%
3	日照慧佳投资有限公司	6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	66.67%
4	山东德贤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设备监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消防技术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业	直接持有20%,间接持有58.18%
5	山东德贤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玻璃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依	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	房屋建筑业	100%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投资者权限，为公众公司在册股东，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92,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除上述情况外，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移联合创、杨华蓉分别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1,177,5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5%）、2,355,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

移联创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92,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移联合创、实际控制人为姚嘉，根据公众公司公告及移联合创、姚嘉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移联合创、姚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9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与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收购前		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孟强	392,500	5.00%	3,925,000	50.00%
移联合创	3,748,000	47.75%	2,570,500	32.75%
杨华蓉	2,355,000	30.00%	0	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23 日，陶孟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陶孟强

乙方（一）：杨华蓉

乙方（二）：移联合创（乙方（一）、乙方（二）以下统称“转让方”）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方乙方（一）将其持有的移联创（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35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方乙方（二）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17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上述拟转让的股份合计3,532,5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5%。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中乙方（一）股份的转让价格为0.7元/股；乙方（二）股份的转让价格为0.9元/股。乙方（一）股份的转让价款为1,648,500元；乙方（二）股份的转让价款为1,059,750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708,250元（大写：贰佰柒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圆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 1.甲乙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线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割。
-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2.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 10 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如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未能完成转让登记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4.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杨华蓉持有的移联创股份 2,355,000 股，每股交易价格为 0.70 元，交易对价为 1,648,500.00 元；收购人收购移联合创持有的移联创股份 1,177,500 股，每股交易价格为 0.90 元，交易对价为 1,059,750.00 元；本次收购总价款为 2,708,250.00 元。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陶孟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7 元/股、0.9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收盘价为 0.7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转让价格范围的下限，也未高于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上限，本次收购价格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陶孟强先生存在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股)	交易单价 (元/股)	持有数量 (股)	是否存在 内幕交易的 罚款违规事实
1	20241217	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买入	392,500	0.7	392,500	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具体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择机为公众公司拓宽业务领域，新业务不限于消防服务相关业务或其他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业务，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变更公众公司注册地址，并调

整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移联合创、实际控制人为姚嘉。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陶孟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择机为公众公司拓宽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择机为公众公司拓宽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陶孟强（以下简称“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陶孟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竞乾、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旭东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66 号轻工大厦 6 层

电话：0592-5120390

传真：0592-5120390

经办律师：倪晔嵩、杨钰倩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施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盐城大厦五层

电话：010-63386199

经办律师：施威、陈家绪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陶立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牟佳琦 竞乾
牟佳琦 竞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旭东
张旭东

经办律师签字： 倪晔嵩 杨钰倩
倪晔嵩 杨钰倩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12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复印件；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 称：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环球中心 N5-1201A

联系人：彭若森

电 话：028-87505060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